

穗环管影（番）〔2024〕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91440101087837136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华腾路22号华创动漫产业园1号厂房102、401、403单元和5层-7层全层，申报内容为扩大厂房，扩大检测规模，新增研发业务，新增年检测样品142000批次、年研发片剂100批次。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检测样品共162020批次、年研发片剂100批次，总建筑面积5332.97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生物安全柜9台、超声波清洗机17台、超纯水/纯水机7台、马弗炉1台、通风柜43台、其他检测设备1批等；员工50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00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914 吨/年。

（二）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腈、正己烷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表和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0.4395 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服清洗废水经原 1#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研发废水、实验室废水与原项目综合废水经新建 2#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上述污水经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增加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2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705、706、

707、711 实验室废气和 722、723、729、726、731 实验室废气分别收集至改造后的 2 套碱液喷淋+除雾段+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712、714、715、716 实验室废气和 719、720、721、723 实验室废气分别收集至新增的 2 套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微生物实验室的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紫外灯消毒、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在 6 层的北侧横向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增加废气排放口 2 个，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共 4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紫外灯管、污泥、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容器、废过滤器、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